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銷售股份（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收購銷售股份

為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學術認可和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知名度，有效協助擴闊本集團於全國醫藥行業的市場份額，並於醫藥產品分銷渠道及本集團日常運作管理等領域產生協同效應，從而為本集團從傳統的藥品生產商向現代醫藥服務供應商的轉型，打下堅實的基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

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以總代價1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詳見下文「盈利保證及收購代價之調整」章節)收購目標公司100%的股權,其中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剩餘65,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1,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目標公司是一家以數位醫療與健康服務為核心的企業,並為賣方全資擁有。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由於與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目標公司: 福建六脈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林為炎先生和陳自賢先生,於本公告日分別擁有目標公司50%及50%股權

買方: 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控股公司: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同意有條件從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以獲得目標公司100%的股權，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是一家以數位醫療與健康服務為核心的企業，並於本公告日由賣方全資擁有。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連同一切完成日期後隨附或累計的權利，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100%的股權，當中並無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代價為1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詳見下文「盈利保證及收購代價之調整」章節）。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須共同出售銷售股份，否則買方沒有責任收購銷售股份。

代價

買方將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按其佔銷售股份比例支付總代價1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詳見下文「盈利保證及收購代價之調整」章節）：

- i. 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本公司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不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中的65,000,000港元，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38港元；
- ii. 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之內，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現金，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及

- iii. 剩餘的50,000,000港元（「代價餘額」）（可予調整，詳見下文「盈利保證及收購代價之調整」章節）將於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財務審計結束後，在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刊發後的5個營業日內，根據調整後的估值差價以現金支付。

代價145,00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主要參考及考慮了以下因素：(i)目標公司團隊的專業經驗；(ii)目標公司以及目標公司行業的發展前景；(iii)二零一六年的盈利保證（見下文）；(iv)完成後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預期的協同效應及發展前景；及(v)香港及中國從事醫療行業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況。本公司擬優先考慮透過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的剩餘部分可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進行（見下文）融資（視乎市場融資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內部資源以支付剩餘上述(ii)及(iii)之現金代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盈利保證及收購代價之調整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個別及共同地承諾及保證，依據買方審計師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除稅後之經審核的日常經營（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非經常性收入）之淨溢利總額（「二零一六年實際盈利」）將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盈利保證」）。

- I. 倘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實際盈利超標達成二零一六年盈利保證，代價不予調整。

- II. 如果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實際盈利低於人民幣8,000,000元，但是不低於人民幣4,000,000元（約定利潤的50%）時，將按二零一六年實際盈利的15倍市盈率調整目標公司估值，賣方需以現金向買方退還及支付（或由代價餘額中扣除）估值差價（（人民幣8,000,000元 – 二零一六年實際盈利）x 15），以彌償二零一六年實際盈利未達二零一六年盈利保證的差額。退還及支付上述金額所涉及費用，將由賣方全部承擔。
- III.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二零一六年盈利保證且二零一六年實際盈利不高於人民幣4,000,000元時，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以145,000,000港元作代價並以全部現金方式回購目標公司。一旦買方提出回購要求，賣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執行。回購目標公司所涉及費用，將由賣方全部承擔。

代價股份

171,000,000股代價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00%；及(b)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9.09%。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8港元較：

- i. 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溢價約5.56%；及
- ii. 股份於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73港元溢價約1.88%。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8港元乃買方與賣方根據股份於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73港元計算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需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許配發及發行最多341,954,5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尚餘170,954,500股股份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賣方保證所有涉及目標公司方面的實質信息均屬真實準確；
- ii) 股份轉讓協議中買方承諾與保證均予以遵守，且買方沒有違反股份轉讓協議；
- iii) 股份轉讓協議中賣方承諾與保證均予以遵守，且賣方沒有違反股份轉讓協議；
- iv) 買方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合理的表示滿意（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法律方面）；
- v) 取得因股份轉讓協議所預見的所需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之所需批准和同意；
- vi) 賣方已承諾不會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或本公司的業務作出任何形式的競爭；

vii) 本公司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不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獲得聯交所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viii) 目標公司完成工商變更手續且本集團取得變更後的目標公司營業執照。

上述先決條件不能由任何一方豁免。如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由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先決條件未獲滿足，股份轉讓協議將終止（「終止」），之後並無任何訂約方對其他方繼續享有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或義務（惟有關終止前已違約者則除外）。如果出現終止的情況，賣方將以現金方式悉數向買方退還及支付已從買方收取之代價等值。退還上述款項所涉及費用，將由違約之訂約方負責。如屬不可抗因素，退還上述款項所涉及費用，將由買賣雙方各承擔一半。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代價股份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代價股份全數配發及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全數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housand Space Holdings Limited	1	447,202,900	26.16%	447,202,900	23.78%
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2	280,352,000	16.40%	280,352,000	14.91%
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	3	136,951,000	8.01%	136,951,000	7.28%
林為炎先生或其指定人士 (不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85,500,000	4.55%
陳自賢先生或其指定人士 (不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85,500,000	4.55%
其他公眾股東		845,266,600	49.43%	845,266,600	44.94%
總計		<u>1,709,772,500</u>	<u>100.00%</u>	<u>1,880,772,500</u>	<u>100.00%</u>

附註：

1. 林歐文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持有Thousand Space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
2. 林慶平先生（執行董事）持有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的100%權益。
3. 林慶美先生、劉道花先生及林歐文先生的配偶薛玫女士分別持有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 23.38%、45.45%及31.17%的權益。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以數位醫療與健康服務為核心的企業，致力於在健保資料分析和應用等領域，為製藥公司、健康保險業者、醫生和護理提供者，以及政府衛生主管部門提供服務。目前市場暫時僅局限於福建，正進行省域市場的擴張。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當中，林為炎先生和陳自賢先生分別擁有目標公司50%及50%股權。

下文載列賣方提供之目標公司按照中國的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4,500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個月止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止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90.28	(6.63)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72.08	(6.63)

附註：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

收購銷售股份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品牌處方及非處方西藥以及現代中藥產品之製造、營銷及銷售。

本集團於2015年中期報告提及正考慮利用充裕資金儲備的優勢，積極物色收購優質的醫藥相關項目，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幫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目標公司是一家融合數位醫療與健康服務的公司，通過與衛生主管部門、醫師協會、醫療服務部門及醫生的合作，擁有千萬人次級別預約診療資料資源及數百萬人次級別幼兒疫苗注射資料資源，可供本集團挖掘分析利用，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學術認可和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知名度，有效協助擴闊本集團於全國醫藥行業的市場份額，並於醫藥產品分銷渠道及本集團日常運作管理等領域產生協同效應。收購目標公司還將為本集團從傳統的藥品生產商向現代醫藥服務供應商的轉型，打下堅實的基礎。此外，根據二零一六年盈利保證，收購目標公司預期將會提升本集團利潤水平。

經慮及收購的益處，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十時正香港已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9）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後第5個營業日（或由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將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代價中65,000,000港元而由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不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71,000,000股股份，佔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9.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為0.38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由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及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福建六脈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林為炎先生和陳自賢先生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林歐文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林歐文先生、林慶平先生及許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彬先生、王陽先生及聞俊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先生、林日昌先生及杜建先生。

本公告所述的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職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按1港元=人民幣0.8275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相關金額已被、應該可以或可以用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